



扶輪改善世界



財團法人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 2017-2018 年度徵文比賽活動實施辦法

一、活動宗旨與目的：

鼓勵本會歷年受獎學生保持與扶輪之互動，促進彼此間之友誼與瞭解。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

三、參加對象：歷年中華扶輪獎學生。

四、作品規格要求：

1.所有參選作品皆以中文撰寫。文體不拘。

2.所有參選作品皆須以 A4 橫式電腦打字，並以 Word 電子檔(.doc)形式投稿。

五、作品內容：

請以：「扶輪改善世界」為題自由發揮。參賽作品須未曾在任何刊物上(含網路)發表。

六、收件日期及收受稿件單位：

1.自即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5 時截止

2.投稿請以 Word 檔 E-mail 至本會信箱：cref@ms29.hinet.net

七、評選方式：

由主辦單位聘請扶輪社友依據參選作品，針對主題核心觀念之理解與掌握，及文章之流暢度進行評選。

八、獎項及獎勵：(1)第一名：獎金新台幣參萬元整及獎狀一只。

(2)第二名：獎金新台幣貳萬元整及獎狀一只。

(3)第三名：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整及獎狀一只。

(4)佳作：數名，每名獎金新台幣伍仟元整及獎狀一只。

(如評選作品未達優良標準者得從缺)

九、得獎名單揭曉：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分函通知，同時將獲獎者姓名及名次公佈於財團法人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網站上揭曉(<http://www.cref.org.tw>)。

十、頒獎日期及地點：

預定於 2018 年 1 月 27 日慶祝本會「2017-2018 年度中華扶輪獎學金頒獎典禮」中頒發。典禮地點：台中市(預定，確切舉辦地點待公布)※獲獎者將另以專函通知。

十一、注意事項：

1、參賽者請自留底稿或備份，應徵作品恕不退件。

2、經評選獲獎者，視同同意其作品著作財產權屬財團法人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所有，集結出書時不另支付稿費。

3、得獎作品由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公佈於扶輪相關刊物及網站；前三名及佳作得獎者，將應邀於 2018 年 1 月 27 日中華扶輪獎學生頒獎典禮上受獎。

4、以上得獎獎金逾所得稅法規定之免稅額度時，由得獎者自行繳納應付之稅金。

十二、宣傳及新聞發佈：

1、於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網站 <http://www.cref.org.tw> 上公佈。

2、請中華扶輪獎學生聯誼會轉知及鼓勵各分會會員踴躍參與。

十三、其他：

得獎作品倘有涉智慧財產權等疑義，主辦單位得逕行取消相關得獎資格、獎金、獎座或獎狀等權益，參賽者不得異議，並由參賽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